



(年 月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
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)

目 录

- 第一章 总 则
- 第二章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
 - 第一节 一般规定
 - 第二节 期货交易
 - 第三节 衍生品交易
- 第三章 期货结算与交割
- 第四章 期货交易者
- 第五章 期货经营机构
- 第六章 期货交易场所
- 第七章 期货结算机构
- 第八章 期货服务机构
- 第九章 期货业协会
- 第十章 监督管理
- 第十一章 跨境交易与监管协作

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三章 附 则

一 总 则

一

二

三

四

五


六

七

八

九

十

二  交易和 品交易

十一

十二

十三

十四

十五

十六

十七

十八

二十三

二十四

二十五

二十六

二十七

二十八

二十九

三十

三十一

三十二

三十三

三十四

三十五

三十六

三十七

三十八

三



与交割

三十九

四十

四十一

四十三

四十四

四十五

四十六

四十七

四十八

四  交易

四十九

五十

五十一

五十二

五十三

五十四

五十五

五十六

五十七

五十八

五 𠄎

五十九

六十

六十一

六十二

六十三

六十四

六十五

六十六

六十七

六十八

六十九

七十

七十一

七十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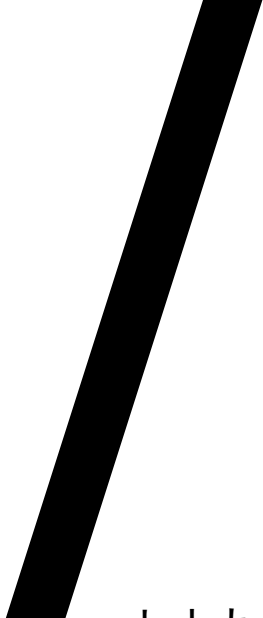
七十三

七十五

七十六

七十七

七十八



六



交易场所

七十九

八十

八十一



八十四

八十五


八十六

八十七

八十八

八十九

九十

七 

九十一

九十二

九十三

九十四

九十五

九十六

九十七

八  服务

九十八

九十九

—

— —

九 业协会

— 二

+

— 五

— 八

— 九

— 一十

— 一十一

— 一十二

— 一十三

— 一十四

— 一十五

— 一十六

— 一十七

十一 境交易与 协作

— 一十八

— 一十九

— 二十

— 二十一

— 二十二

— 二十三

— 二十四

十二 律 任

一 二十五

一 二十六

— 二十七

— 二十八

— 二十九

— 三十

— 三十一

— 三十二

一 三十三

一 三十四

一 三十五

一 三十六

一 三十七

一 三十八

一 三十九

一 四十

一 四十一

一 四十五

一 四十六

一 四十七

一 四十八

一 四十九

一 五十

一 五十一

一 五十二

一 五十三

一 五十四

十三 则

一 五十五